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邓岳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刘红英为公司股东，系邓岳辉的妻子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邓岳辉	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***8 号楼	-	-
刘红英	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***8 号楼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邓岳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刘红英为公司股东，系邓岳辉的妻子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3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岳辉及公司股东刘红英，为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 2、关联交

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 3、本次个人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